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此处有红色五角星印章及数字3）

12月1日 编制时间： 2017年 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曲江大道项目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9.62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541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9.621	10.7484	28.8726
	(一) 农用地		26.9316	0.1065	26.8251
	其 中	耕地	13.3332	0	13.3332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8.6867	0.0064	8.6803
		园地	0.3882	0.0003	0.3879
		养殖水面	4.3189	0.0998	4.219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046	0	0.2046
	(二) 建设用地		10.0799	8.2951	1.7848
	(三) 未利用地		2.6095	2.3468	0.2627
分批 次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A		1	39.621	交通运输用地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韶国土资[2016]56 号	
		预审意见：曲江大道已经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建议书（韶市发改资[2015]73 号）。项目选址位于浈江区乐园镇、武江区西河镇、曲江区马坝镇,全长 5.94 公里,是 S248 线曲江新村至韶赣高速与芙蓉新城的连接线。项目已列入《韶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十三五”规划》，根据相关规定,按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 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韶市发改资[2016]12 号	
		建设规模	5.94 公里	
	工 程 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文号	韶市建复字（2016）5 号	
		工程概算	12.8735 亿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路面用地	22.6345			
排水工程用地	0.3200			
路基防护工程用地	14.4665			
桥涵工程用地	2.2000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6.9316	0.1065	26.8251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3.3332	0	13.333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镇 级	√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9.5411		26.9316	13.3332	
按规定使用 2017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体育设施专项指标 2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 公顷（耕地 10 公顷）及韶关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专项指标 9.54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8.9316 公顷（耕地 3.3332 公顷）				

填表人：张美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曲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国土资源分局、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盘村补充耕地开垦项目，南雄市雄州街道铺背村、莲塘村补充耕地项目（2010-3），曲江区樟市镇消雪岭补充耕地项目（2010-2）		
	项目编号	44020320130006、44020520100001、 44028220100023		
	补充面积	13.333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8（9.4372 多划基本农田多加收 20 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562.0736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3.3332	13.3332		
验收单位及文号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韶关市农业局、韶关市林业局；韶国土资（验）函[2013]3 号、韶国土资（验）函（2010）2 号、韶国土资（验）函（2010）3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韶关市武江区 龙归镇盘村补 充耕地开垦项 目	440203201 30006	G49G080086	159/13 3	2.6882
2	曲江区樟市镇 消雪岭补充耕 地项目 (2010-2)	440205201 00001	G49G083090	226	0.0181
3	南雄市雄州街 道铺背村、莲 塘村补充耕地 项目(2010-3)	440282201 00023	G50G069006	232	10.6269
合计		13.3332			13.3332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张美华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			
		社（村）	武江区：大村经济联合社、大村村张屋岭经济合作社；曲江区：阳岗村大杨屋经济合作社、阳岗村甘屋经济合作社、阳岗村黄屋经济合作社、阳岗村回龙塘经济合作社、阳岗村廖屋经济合作社、阳岗村三车经济合作社、阳岗村细杨屋经济合作社、阳岗村郑屋经济合作社、阳岗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0.6269	5-5.385	8-10	5-6
		水浇地	0.5569	5.385	8-10	5-6
		旱 地	2.1494	5-5.385	8-10	5-6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偿 22.6 万林/公顷 费 用 标 准	地		8.6803	22.6 万元/公顷		
	园 地		0.3879	50.0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4.2191	武江区 86.16 万元/公顷，曲江区 67.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 殖水面）		0.2046	武江区 28.05 万元/公顷，曲江区 65.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1.7848	65.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2627	武江区 21.54 万元/公顷，曲江区 20.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6.677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630.115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6.458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5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8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13~0.545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0~0.544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武江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安排，留用地面积 0.7490 公顷，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武江区西河镇大村村经济发展用地的批复》（韶府复[2017]63 号），该留用地已从办理完征收及农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中划拨给相关村集体。 曲江区：留用地按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 2.263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05.5185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张美华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曲江大道项目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韶关市人民政府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39. 621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39. 621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第四期：	公顷			
		第五期：	公顷			
		第六期：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公顷				
	功能分区名称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路面用地	6. 79 公里	22. 6345		39. 621	城市主干路六车道平原区
	排水工程用地		0. 3200			城市主干路六车道平原区
	路基防护工程用地	6. 79 公里	17. 2840			城市主干路六车道平原区
	桥涵工程用地	2 个	2. 2000			城市主干路六车道平原区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 价格 (元 /m ²)	拟定单 价 (元 /m ²)	用地年 限
划拨	路面用地	22.6345	交通设施用地			
划拨	排水工程 用地	0.3200	交通设施用地			
划拨	路基防护 工程用地	17.2840	交通设施用地			
划拨	桥涵工程 用地	2.2000	交通设施用地			
建设 用地 指标 适用 情况 及有 关情 况说 明						

填表人：张美华